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608號

原告 趙秦元

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被告 高斌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129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為居住在屏東縣屏東市內同路段（地址詳卷）相鄰之鄰居，雙方前因房屋界線而有糾紛，俟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1日15時10分許，因認原告張貼於其住處大門之春聯上聯1紙（價值200元）張貼範圍越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將該春聯撕下，致使該春聯損壞，原告因而受有上開春聯價值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二、被告則以：伊對本件刑案即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92號判決，無任何異議，並同意春聯以200元為計等語置辯，求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692號

01 案件，判決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2,000元等情，
02 有判決書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
03 頁），堪信為真實，而該春聯價值200元亦為被告所肯認，
04 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背頁），從
05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0元之損
06 害，即屬有據。

07 (二)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0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11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12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13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1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15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元，及自起訴狀繕
16 本送達（於112年12月28日送達，見附民卷第21頁送達證
17 書）翌日即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8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
21 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2 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24 免為假執行。

25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6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7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8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6 書記官 張彩霞